

顯現期

「我必不靜默」

余志文

讀經：以賽亞書六十二章1-5節

1. 我因錫安必不靜默，為耶路撒冷必不安寧，直到它的公義如光輝發出，它的救恩如火把燃燒。
2. 列國要看見你的公義，列王要看見你的榮耀。你必得新的名字，是耶和華親口起的。
3. 你在耶和華的手中成為華冠，在你神的掌上成為冠冕。
4. 你不再稱為「被撇棄的」，你的地也不再稱為「荒蕪的」；你要稱為「我所喜悅的」，你的地要稱為「有歸屬的」。因為耶和華喜悅你，你的地必歸屬於他。
5. 年輕人怎樣娶童女，你的百姓也要照樣娶你；新郎怎樣因新娘而喜樂，你的神也要如此以你為樂。

信息

〈以賽亞書〉五十六章至六十六章是一個段落，整體上是給回歸子民的警告和應許，其核心是六十至六十二章，當中充滿彌賽亞的內容，而六十二章是這三章經文的總結。

我們會在什麼情況不能安靜呢？一定是有一件令自己十分上心的事。今天經文一開始指出「我」必不靜默，對於這個「我」可以有多重解釋，本文會以彌賽亞來理解他。為何彌賽亞為錫安（即「神的城」，神子民聚集的城市）不靜默呢？因祂十分關心這城，不安靜可能代表向它提出意見，為它禱告，與人商量如何幫助它。何時才能靜默呢？直到公義和救恩完全在這兒出現（六十二1），換言之，它們今天仍未出現。

2-5節是描述當公義和救恩出現後的各種情況：連列國也會知道、錫安成為令神喜悅的華冠、

不會令人覺得她被神撇棄……然而，當天這些情況仍未出現，因此，彌賽亞難以靜默，這代表彌賽亞的關心，也肯定祂會為它有所行動。

事實上，即使以色列人按神的應許回歸聖城後，這些「公義和救恩」也沒有臨到，他們很快再次陷在各樣罪惡之中，他們欺壓窮人、在神明言不可的情況下仍跟外族通婚……那麼，彌賽亞便一直不能安靜嗎？第一個突破出現在數百年後，當基督降生後，藉著祂的受死、復活，公義和救恩開始真正臨到世人。

大家可能會問，今天基督降生了，為何世界仍充滿不公、苦難。徹底的公義和救恩，須於基督再臨、終極審判後才出現。今天，身為蒙神救贖的聖徒，我們也不可靜默，要主動見證基督，為公義發聲，努力傳福音，好讓基督再臨前使救恩臨到更多的人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在顯現期，信徒藉著基督在世時所言所行，更認識神和祂的心意。祂在世時，一直也是不靜默的，因為祂關心神是否得榮耀、人是否願意接受祂，以及憐憫受苦者……透過基督的不靜默和祂的行動，我們對三一神有何認識呢？
2. 我們對世上沒完沒了的不公義和苦難是否已感到冷漠和無語呢？若基督為它們也不靜默，我們可以有何具體行動來回應世上的苦難呢？

金句

我因錫安必不靜默，為耶路撒冷必不安寧，直到它的公義如光輝發出，它的救恩如火把燃燒。（賽六十二1）